

外籍人士來台短期就醫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

更新日期：2024/02/11

應繳文件

- 簽證申請表
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線上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 護照正本及影本
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
- 國外醫院診斷證明
- 台灣醫療機構療程安排及說明書
- 財力證明
銀行存款證明3萬美元以上或與我國醫療機構達成之付款協議。
- 在職證明
申請人任職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 來回機票及旅館訂房資料
- 非菲籍申請人須繳驗菲國政府核發之居留證(ACR I-Card)或有效停留文件(入出境簽證等)。
- 出生證明
持菲國護照者，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PSA)核發之出生證明。
- 結婚證明
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PSA)核發之結婚證書。
-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
 - (1)陪醫人員需提供親屬關係證明及台灣醫療機構邀請函。
 - (2)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

注意事項

1. 上述所需文件均應繳交正本及A4尺寸之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2.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
3. 陪醫者以病患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2人同行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列居住國醫事人員2人隨行照顧。申請人得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或醫事人員服務單位派遣證明，以陪同就醫為由申請來台簽證。
4. 重大緊急醫療簽證申請案可由我國醫療機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出申請。